

收文編號：1100005374

議案編號：1100504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33 號 政府提案第 17426 號之 3  
委員 26441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7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896 號、110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7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  
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  
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5 月 3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及第 3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張宏陸、楊曜、吳琪銘、莊競程等 19 人，有鑑於使後備組織平時與戰時結合、幕僚機制事權統一，並調整現行動員機制及後備組織，建構後備動員合一及跨部會整合體制，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爰此，特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

參、國防部說明：

（壹）部長邱國正：（110 年 4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國防部組織法」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的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全民國防」係我國國防基本理念，「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則為實踐該理念之具體作為，其要旨在本諸「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之原則，策訂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軍事等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並逐年策訂各種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結合政府各項動員準備事項。因應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為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得以落實，亟需設立專責政策及執行機關，爰制訂「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以為依據。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及指教，接續由本部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中將，就相關組織法制（修）定草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說明，謝謝。

（貳）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中將：（110 年 4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本次「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之內容及要點，報告如后：

草案條文計 9 條，包括：設立目的、權限、職掌、內部單位及所屬機構部隊設立依據、正（副）首長官職等編設等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得指定所屬機關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因此，特設防衛後備動員署，於平時執行行政動員準備，建立常態性跨部會整合機制，統籌教育、內政、經濟、財政、交通、文化、衛福等部會及縣（市）政府，完成人力、物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積儲總體戰力，並協助各項災害防救任務；戰時於政軍指揮中心成立「全民動員整備組」，依三軍作戰部隊需求，啟動行政動員機制，籌獲所需民、物力與作戰資源，成為國家總體禦敵的關鍵戰力，迅速支援軍事作戰任務，達成防衛作戰「戰略持久」之目的。爰於第 1 條條文明定「署」之設立目的。
- 二、規劃「署」成立負責國軍軍事動員政策制定、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下令、動員整備工作、整合全民總力；協助行政院與所屬部會（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及全民防衛動員與軍民聯合防空演習之規劃；後備軍人報到列管、異動管理、晉任暨輔導組織編組、聘用、服務及教育訓練等重要職掌，明定於第 2 條臚列掌理事項計 7 款。
- 三、依「署」之業務事項將規劃設置 1 室 4 處（署長室、人力動員處、物力動員處、動員管理處、動員綜合處），爰於第 3 條明定「署」設立內部單位辦事之依據。
- 四、為有效整合及執行軍事動員及行政動員事項，「署」之首長、副首長規劃設置 2 軍 2 文，可兼顧軍事動員及全民防衛動員二者間之業務推展。署長中將具備相當之位階，可遂行跨部會及軍政、軍令部門工作推動，且與其他三級機關首長編設基準概同；十三職等副署長兼執行長及十二職等副署長，共同協助署長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跨部會溝通協調；軍職少將副署長則負責軍政、軍令間溝通協調。
- 五、本部規劃將後備指揮部改隸防衛後備動員署，執行軍事動員及後備部隊整備任務，以因應平時與戰時需求。平時，後備指揮部執行軍事動員準備，依專業屬性持續擔任動員兵監，專責後備部隊「管、編、裝、召、訓」，並運用後備輔導幹部組織功能，協助後備軍人動員、管理、服務與災害防救工作；戰時，後備指揮部於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成立臺閩戰綜會報，透過各作戰區戰綜會報，協調地區縣（市）政府完成所需之人、物力及精神動員，迅速發揮全民總力，協力遂行國土防衛作戰。爰於第 5 條明定「署」設置機構及部隊之依據。
- 六、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條文明定「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七、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市)政府動員整備事項，爰於第 7 條明定「署」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之依據。

八、參照本部各局人力運用，「署」除軍、文職人力外，可依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爰於第 8 條明定國軍聘雇人力進用依據。

結語

以本法案制定之組織目的及業務事項，俟大院完成二、三讀後，由防衛後備動員署據以執行。敬請大院委員支持，透過整合全民總力，有效支援軍事作戰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先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繼於 4 月 28 日下午召開「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廣納多方意見，後於 5 月 3 日將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及第一條，均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立法說明增列第二點文字為「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支援災害防救任務，屬全民防衛動員之一部分。本署成立後，依國防部指揮辦理該項業務。」)

三、第四條，除前段文字修正為「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立法說明增列第二點文字為「二、為使署長職務派任保有彈性及相關行政動員事項協調整合工作推展順遂，本署署長採軍文併用，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者，宜以具備軍事專業背景者為優先。)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

第 31 頁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 9 人 提 案	說 明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 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	名稱：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	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	<b>審查會：</b>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防衛後備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	<b>行政院提案：</b> 本署之設立目的。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本署之設立目的。 <b>審查會：</b>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國軍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國軍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動員及支援災害防救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國軍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	<b>行政院提案：</b> 本署之權限職掌。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本署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b> 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增列第二點，修正如下： 「 <u>一</u> 、本署之權限職掌。 <u>二</u> 、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支援災害防救任務，屬全民防衛動員

<p>行。</p> <p>四、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p> <p>五、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p> <p>六、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p> <p>七、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p>	<p>四、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p> <p>五、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p> <p>六、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p> <p>七、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p>	<p>行。</p> <p>四、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p> <p>五、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p> <p>六、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p> <p>七、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p>	<p>之一部分。本署成立後，依國防部指揮辦理該項業務。」</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p>	<p>第三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p>	<p>第三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署內部單位之設立。</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爰為本條規定，作為本署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署內部單位之設立。</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二條第</p>

			<p>一項但書規定，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爰為本條規定，作為本署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柯建銘等 11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u>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u>或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p>	<p>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p>	<p>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p>	<p><b>行政院提案：</b>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b>審查會：</b> 一、條文照委員柯建銘等 11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立法說明增列第二點，修正如下： 「<u>一、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u> <u>二、為使署長職務派任保有彈性及相關行政動員事項協調整合工作推展順遂，本署署長採軍文併用，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者，宜以具備軍事專業背景者為優先。</u>」</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為配合本署所屬機構、部隊須執行戰備整備任務，其組織應具一定之靈活彈性，以因應平時與戰時需求，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本署得設機構及部隊，且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為配合本署所屬機構、部隊須執行戰備整備任務，其組織應具一定之靈活彈性，以因應平時與戰時需求，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本署得設機構及部隊，且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署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p>



			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署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b>行政院提案：</b>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整備事項，爰明定本署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整備事項，爰明定本署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八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八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b>行政院提案：</b> 本署國軍聘雇人員之進用。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本署國軍聘雇人員之進用。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